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_市监_处_字(2020)_707号

当事人：惠东县平山庄广添小店，经营者：庄广添，男，现年
[REDACTED]，[REDACTED]，[REDACTED]号，
身份证号：[REDACTED]，经营地址：惠东县平山镇下西门
1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323MA5191U93F，名称：惠东县平
山庄广添小店，类型：个人户；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茶叶、卷烟（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办有食
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13230211573，经营者名称：惠东县平山
庄广添小店，负责人：庄广添，经营地址：惠东县平山庄广添小店，
住所：惠东县平山镇下西门17号，经营项目：其他类食品制售（零
售：预包装食品、茶叶、卷烟）。经营期限：长期。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0年8月20日共购进“星永华”月饼共900KG，
然后在当事人设于惠东县平山镇下西门17号的惠东县平山庄广添小店销
售，于2020年08月21日广东方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所辖区的惠东县
平山镇下西门17号的惠东县平山庄广添小店经营的“星永华”月饼进行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900KG，将样品送至广东方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进行了检验。2020年9月17日，我所接到县局转来的《不合格食品检验报

告移送交办函》反映，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广东方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NO:GDFZSP20139703、GDFZSP20139704），惠东县平山庄广添小店的“星永华”月饼（NO:GDFZSP20139703）检验报告结果：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山梨酸计）检验结果：单项结论不合格；广东方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NO:GDFZSP20139704）检验报告结果：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山梨酸计）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年09月21日下午，我所执法人员将广东方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NO:GDFZSP20139703、GDFZSP20139704）送达到惠东县平山镇下西门17号的惠东县平山庄广添小店负责人庄广添签收，告知当事人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请于收到送达书之日起7天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并对惠东县平山庄广添小店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果发现当事人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当事人签收了广东方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NO:GDFZSP20139703、GDFZSP20139704）。据当事人庄广添交待：上述产品是批发商购进，于2020年8月21日被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购买900KG用于抽检，该批次已售完未留样在小店。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物证、书证、照片及当事人庄广添陈述等相关证据为证。

为此，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惠东市监告字[2020]第0702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处罚内

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

综上事实，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违法销售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惠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 6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交至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广东省境内任何一间营业网点，或持银联卡到执罚单位刷卡上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